

武汉市东西湖区司法局

东西湖区专职人民调解员绩效考核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对专职人民调解员的指导管理，充分发挥专职人民调解员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武汉市人民调解条例》、《湖北省人民调解规定》和武汉市委政法委、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司法局、武汉市民政局、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武司〔2018〕3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是指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或区司法局聘用和管理，专门从事人民调解工作并取得相应报酬的人员。

专职人民调解员在适用本办法的同时，要遵守人民调解的有关工作规则、程序和制度。

第三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应由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的成年公民担任。

专职人民调解员一年一聘，聘用期届满可以续聘。

第四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在区司法局基层科和司法所的组织指导下开展工作，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积极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对排查发现的矛盾纠纷线索，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

（二）认真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在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调查了解有关情况的基础上，通过说服、教育、规劝、疏导等方式方法，促进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人民调解员对当事人主动申请调解的，无正当理由不得推诿不受理；

（三）获悉纠纷信息并依法主动调解的，必须遵循人民调解法明确的原则，不得强制调解；

（四）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注重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

（五）发现违法犯罪以及影响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的苗头隐患，及时报告辖区公安机关；

（六）主动向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报告矛盾纠纷排查

调解情况，认真做好纠纷登记、调解统计、案例选报和文书档案管理等工作；

(七) 自觉接受司法行政部门指导和基层人民法院业务指导，严格遵守人民调解委员会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

(八) 认真完成司法行政部门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徇私舞弊，偏袒一方当事人；

(二) 不得对当事人压制、打击、报复；

(三) 不得侮辱当事人；

(四) 不得泄露当事人隐私或者商业秘密；

(五) 不得接受吃请受礼，不得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纠纷当事人收取调解费；

(七) 不得代理案件。

第六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的选聘，根据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需要，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后，按相关程序组织实施。选聘的基本条件为高中以上学历（含高中）、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其中人民调解工作表现突出、群众反映好的人员条件

可适当放宽，年龄不超过 68 周岁。

第七条 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的思想政治与法规纪律教育、业务培训、考勤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对其工作业绩、群众满意度、遵守人民调解工作纪律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计分，在百分制以外，设工作奖励分值，累计不超过 10 分。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分值在 90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70 分（包含 70 分）至 89 分的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解聘专职人民调解员的重要依据，并与年度绩效补贴待遇挂钩。专职人民调解员考核结果报区司法局基层科审核后报局党组研究决定。

第八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的考核按下列程序执行：

（一）专职人民调解员填写年度考核表，写出个人总结。

（二）区司法局基层科科长和司法所所长（负责人）对专职人民调解员进行集中投票，确定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的专职人民调解员名单。评为优秀等次的专职人民调解员，不得超过全区专职人民调解员总数的 20%。

（三）区司法局基层科将专职人员调解员考核等次名单报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

第九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劳动报酬按工作补贴经费发放，按每人每年 26000 元包干，其中平时发放 78%，年终发

放 22%。

年终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的人员，发放 22%的补贴经费；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人员除在发放年终 22%的补贴经费的基础上另外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元；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或中途解聘人员不予发放年终补贴经费。

需缴社保的专职人民调解员在聘用期内按照我区城镇企业参保缴费政策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由区司法局统一申报并办理相关参保、缴存手续。单位缴纳部分由区司法局承担，个人缴纳部分由个人承担。

第十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司法局或街道、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解除聘用合同：

- （一）因违法违纪不适合继续从事调解工作；
- （二）严重违反管理制度、怠于履行职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三）不能胜任调解工作；
- （四）因身体原因无法正常履职；
- （五）自愿申请辞职；
- （六）年度考核不合格；
- （七）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

第十一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辞职，应当向区司法局提出

书面申请；区司法局在一个月內予以审批。审批期间，申请人不得擅自离职。

第十二条 区司法局及司法所受理对专职人民调解员的意见、建议、咨询和投诉，发现调解工作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的，应当及时进行核査处理，核査处理情况应当向区司法局报告，处理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必要时应当向公安机关、纪检监察等部门反映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依法调解民间纠纷，受到非法干涉、打击报复或者本人及其亲属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区司法局应当会同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予以保护，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武汉市东西湖区司法局

2019年1月10日